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2〕1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通 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历史悠久，文化内涵丰富，为加大全县文物保护力度、提升管理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后辛村杨氏祖莹、杜氏宗祠等12处不可移动文物单位公布为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予以公布。

请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

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针对不同文化遗产的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方式，妥善处理好保护文化遗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的关系，切实做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工作。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文化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机构、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及周边环境的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确保文物保护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高唐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